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補充規定。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任教職務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實缺	1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2 (預估)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以本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 50 班計,如增為 51 班,原甄選實缺名額將由 1 名增為 3 名 (缺額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公文為主)	其中 1 位以教授視覺藝術為主,實際授課仍依學校安排	
		侍親留職停薪缺	4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即應無條件解聘)	
		借調缺(預估)	1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合理員額外加代理教師(預估)	3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依市府核定員額,如有增減,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如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錄取資格即取消)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 (4) 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二) 報考人員資格：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參加甄選，若有同分情形優先進用。

順位	報考人員資格
----	--------

第 1 順位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 2 順位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順位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准考證、切結書及委託書（附件四，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依序整理成冊，切勿裝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並請影印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
7. 報名費新台幣肆佰元整(經受理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86 號） 03-5316675#171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8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星期日) 本校網站： http://www.thps.hc.edu.tw/ 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http://www.eb.hc.edu.tw/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1 日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七點
	第 2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 日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七點
	第 3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3 日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七點
<p>備註：</p> <p>1、報名時間：</p> <p>(1)第 1 順位：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報名日當天 9 時至 10 時。</p> <p>(2)第 2 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日當天 10 時至 11 時。</p> <p>(3)第 3 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日當天 11 時至 12 時。</p> <p>2、前次招考報名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將開放下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不足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或可來電確認)。</p> <p>3、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p>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次甄選日期：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開始。 第 3 次甄選日期：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開始。 (請於開始前 10 分至本校仁愛樓二樓會議室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若報名人數少於缺額數，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爾後順位依此類推，甄選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地點：報到後，於本校仁愛樓教室辦理甄選作業。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榜示日期	第 1 次: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第 2 次: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第 3 次: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正取人員請於： 第 1 次: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第 2 次: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第 3 次: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需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以報考之准考證號碼為試教及口試之順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一般教師以五年級數學為教學演示範圍；英語教師以五年級 Follow Me 第五冊(康軒版)為教學演示範圍。(教具皆自備，本校不提供任何輔助工具) 2.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長領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目，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一)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80分)依下列資格順序依序錄取。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分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為因應實際師資需要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若經甄試評選結果，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平均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聘用；若試教平均成績又相同時，則依同組委員所評試教最低分數較高者依序聘用，若仍相同時則依同組委員所評試教次低分數較高者依序聘用(以下類推)。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三) 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四) 申訴專線及信箱：專線 03-5316675#171 ；信箱 thps006@thps.hc.edu.tw

九、本次聘用之代理教師如經本校考評其服務成績為優良且符合學校校務需求，得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之規定辦理再聘，相關考評規定於報到後發放予錄取人員。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一般教師
 (請勾選) 英語專長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現職服務學校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學歷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尚在進修中的學歷免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教師(實習)證書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8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相關證件請繳交正本及影本，驗畢後發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件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初審人員	收繳報名費	製發准考證	人事主任	教評會委員	
			複審人員 簽章			

二、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

姓名：

專長陳述 (詳列並 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表現與 具體事實		
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		
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		
家庭背景與 狀況(可免 填)		
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姓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名		
准考證號碼		
注 意 事 項	1. 時間：108 年 7 月__日(星期__)。 (當日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仁愛樓二樓會議室前完成報到手續，逾 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2. 地點：報到後，於本校仁愛樓教室進行甄選作業。 3.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 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等候時間併 入甄選時間計算) 4. 本准考證號碼為甄選(試教、口試)之順序。 5. 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 取消應考資格。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 將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8.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以資為證：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 (二) 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 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七) 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民國 108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兩者關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備 註：報名時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正本】